## 市中西區小西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1、里鄰環境綠美化,活化社區,增加休憩空間。

2、定期舉辦健康及關懷講座,宣導正確衛教醫療觀念。

下,候选入個人貝科係依據候选入所填列貝科刊包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対	璽	歷
1				王重堅	59 年10 月27 日	男	臺南市	無	東方技術 學院二專 美術工藝 科畢業。	臺南市小西里第十八屆里長。 井八屆里長。 現任臺南市中西 區小西里第1屆 里長。		
1.中 狼有 有 布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 居住四個月以 市長、市議員 (一百零三年八	滿二十歲,即民 上,即民國一百 、里長選舉投 月二十一日含	民國八十三年- 百零三年七月二 票權:【上項 當日)後,遷刀	二十九日(包含當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亍政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	)以前出、設有戶業 入選舉區 景權】。	晉,至民國- 者,仍以行	一百零三年   政區域為範	<ul><li>・撤銷外・在各該選舉</li><li>・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li><li>・回計算之。但於選舉</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算表</li><li>・計</li></ul>	住者,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2.投選投選三任有選三任有選二在零(1)(2)(3)選票	票舉票舉萬何期舉十萬天 帶於開其上得,選以或担職無難,以不刑團元所之間,以不刑團元所之間。 以不刑團元所之間。 以不刑團元所之間。 以不刑團元所之間。 以不刑團不明之間。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刑事, 以下一, 以下一 以下一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立 立 び 変 真 所 三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司章及投票,通知 與明 與明 與明 與明 與明 與明 與明 與明 與明 與明	1單;未攜場 時不票。 等不票。 對 選選選選選 選選選選 選選選選 選選選選 選該 對 第 首 第 首 第 首 第 首 第 十 第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已於,違反之間, 違反之。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間 依 公 第 察金 ,有到 職 人 百 員。 並期	,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 選舉罷免 五條規定, 五條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者仍可投票 在法第一百零广 法第一百零广 處二年以下 。 「退出者,依 以下票數,不 是 入票數,不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这。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 所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如 以下數金 以下數 以下數 以下數 以下數 以下數 以下數 以下數 以下數	投新年新第一端將票所幣下幣一下幣一百一世級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元. 9.在i 八	以下罰鍰。 投票所四周三	十公尺內,喧鸣 ,處一年以下有	裏或干擾勸誘作		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			入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一百十一條
※請你選舉	選欄 跳 次	會製備之圈選二	工工量			指印」,	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
2.區 3.平 4.山 另 地	域市議員選舉 地原住民市議 地原住民市議 「平地原住民 原住民」字樣	票為白色。 員選舉票為淺藍 員選舉票為淺 」、「山地原信	· · · · · · · · · · · · · · · · · · ·	右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可分別加印約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條
田選舉 1. 圏 3. 所 5. 簽 7. 将:	選舉票污染致	之一者無效:	選為何人。	4. 匿 · 6. 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第	九十三條 抗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個 者,依各該有關	条第一款規定               	売斷。	有期徒刑;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表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遷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緊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
第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五位第一百四十六位第一百四十六位第一百四十七位第一百四十七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八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五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百四十二位第一日110年1110年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第	九十八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 以強暴、脅迫或 一、妨害他人竟 二、妨害他人是	女時,追徵其( 或其他非法之) 競選或使他人 為罷免案之提	賈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之一者,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rra 文《CRBRO1X代》(	ᄱᅩᄜ	二、隆公選	註 職人員選舉罷 舉委員會應彙! 、區域、原住!
第	九十九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對 預備或用以行为	2人,行求期紀 刊,得併科新 配者,處一年」 成期約或交付。	臺幣一百萬元以 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上一千萬元 於犯人與否	以下罰金 ,沒收之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第部	經歷及政見 全國及經歷。 一項之政見內 分子, 一項不予刊登 選人個人及政

3、關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 。身里国厂 4、爭取社區福利及建設。 E臺南市中西 5、定期舉辦文康活動,活絡鄰里居民情誼。 |||西里第1屆 6、加強整理空地空屋,防治病蟲害,再造安全舒適空間。 7、改善巷弄轉角夜間照明及警示,照護婦幼長者安全。 8、親切、熱忱、服務,全力完成里民委託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避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解免案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獎、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順查或番刊中目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日前下音目 "神运时州村民国" 然必是处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界─日四十<u></u>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城人員選挙能元伝界では第1、3、3分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研究 イブリュ (京本) 日本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爾政和以打水別科別及行之用語、「行同屬於犯人與否、反似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